

— 世界名著大系 —

Le Comte De Monte-Cristo

基督山伯爵

Le Comte De Monte-Cristo

[法] 大仲马

SHI JIE MING ZHU DA XI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世界名著大系

第八卷

基督山伯爵 (二)

[法]大仲马 著
彭新岸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名著大系/张朝晖主编。—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2

ISBN 7-204-04505-X

I.世... II.张... III.文学创作—文学研究—世界 IV.I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5695 号

世界名著大系

张朝晖 主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00 字数:4800 千

2006 年 2 月第 2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套

ISBN 7-204-04505-X/I·810

定价(38 册):998.00 元

第三十二章 醒 来

弗兰兹醒来时，外界景物似乎成了他梦的延续。他认为自己是躺在一个坟墓里，一缕阳光象怜悯的眼光似的从外面透进来。他伸出手去，触着了石头。他坐起身，发觉自己和衣躺在一张非常柔软而芳香的干草铺成的床上。幻想完全消失了。他向光线透进来的那个地方走了几步，在梦的兴奋激动后，跟着就来了现实的宁静，发现自己是在一个岩洞里，他向洞口跑去，透过一座拱形的洞门，他看到一片蔚蓝海和一片淡青的天空，空气和海水在清晨的阳光里闪闪发光，水手们坐在海滩上，在那儿叽哩咕噜地说笑着，离他们十码远的地方，静静的靠泊着那艘小船。他在洞口站了一会儿，尽情地享受着那拂过他额头的清新的凉风，仔细倾听着那卷到海滩上来的、在岩石周围留下一圈白色泡沫的波浪的轻微拍击声。这时他让自己整个地沉醉在大自然的圣洁妩媚里了，一切回忆和思虑都被抛在一边，人们在一场迷乱的怪梦后，通常总是这样的；因此，眼前的这个宁静，纯洁，宏伟的现实世界逐渐的向他证实了梦的虚幻，他开始回忆起来。他想起了自己是如何到这个小岛，如何被介绍给了一个走私贩子的首领，如何进入了一座富丽堂皇的地下宫殿，又如何享用了一顿山珍海味的晚餐，如何咽下了一匙大麻。可是，面对着白天，所经过的一切，像是一年以前发生的事情一般，那个梦在他的脑子里留下的印象是这样深刻，在他的想象里所占据的位置是这样重要。他不时地在幻想中，看到梦中垂青于他并投以香吻的女仙中的一个正在水手中；时面幻想看到她坐在岩石上，时又面坐在船里，随着船儿左右晃动。除了这一点外，他的头脑却十分清醒，他的身体也完全从疲劳中恢复了过来。他的头脑毫无迟钝的感觉，相反，他却感觉相当轻松，他从来没象现在这样尽情地呼吸着清新的空气或欣赏着明媚的阳光。

他兴冲冲地向水手们走去，他们一见他，就立刻站起来，船长招呼他说：“辛巴德先生留言向您致意，他无法亲自向您告别，托我们转达他的歉意，但他相信您一定会原谅他的，由于有很重要的大事召他到马拉如去了。”

“那么，盖太诺，”弗兰兹说，“这一切，那么，都是确实的了？这个岛上真有一个请我去过，极其殷勤地招待过我，而且在我睡着的时候走了，

是吗？”

“真得不能再真啦，您还可以看到他那艘扯着满帆的小游艇呢。如果您拿您的望远镜来观看，你多半还能在他的船员之中认出那个东道主哩。”

说着，盖太诺就朝一个方向指了指，那儿果然有一艘小帆船正在扬帆向科西嘉的南端驶去。弗兰兹调正了一下他的望远镜，向所指的那个方向看去。盖太诺没有说谎。在那艘船的尾部，那位可怕的陌生人也正拿着一个望远镜，向岸边看来。他还是穿着昨天晚上的那套衣服，正挥舞着他的手帕向客人告辞，弗兰兹也挥舞着他的手回答他的敬意。不久，帆船的尾部冒出了一蓬轻烟，象一朵白云升到了空中又散开了来，接着弗兰兹就隐约听到了一下炮声。“喏，你听到了吗？”盖太诺说，“他在向你告别呢。”青年拿起他的枪来，向空中开了一枪，也没多想枪声能否从岸上传过这么一大段距离而被游艇上的人听到。

“先生您有什么吩咐？”盖太诺问。

“啊，是有，我懂了，”船长高声回答，“您是要去找那间魔室的进口，是，先生，只要您想要，我就把火把给您拿来。我也有过您这样的想法，也这样想过几次，但最后还是放弃了这个念头。琪奥凡尼，去点支火把来，”他又说，“拿来给先生。”

琪奥尼奉命照办。弗兰兹捧着火把走进了地下岩洞，后面跟着盖太诺。他认得他睡觉的地方，那张茅草铺成的床还在那儿，但他用火把照遍了岩洞的上下左右，却还是徒劳。除了一些煤烟的痕迹，别的什么也看不到，这些煤烟的痕迹似乎是前人作这种同样尝试的结果，西同他一样，他们也白费了工夫。但，这些象“未来”一样难以渗透的花岗石壁，他把别的地方都仔细的检查过了。他看到一线裂缝，就用那把剑插进去撬，看到一块凸出地面的地方，就去撞去推，希望它会掉进去。但一切都毫无结果，他费了两个钟头来检查，却一无所得。最后，他放弃了搜索，盖太诺胜利了。

当弗兰兹又回到岸边时，那艘游艇已经成为地平线上的一个小白点了。他又拿起望远镜来看，但即使从望远镜里看过去，他也分辨不出什么东西了。盖太诺提醒他，他原是为猎山羊而来的，这一点他倒完全放心。他这才拿起猎枪，开始在岛上打起猎来，从神色上看，他倒象是在了却一种责任西不象在寻欢作乐，一刻钟里，他就已猎杀了一只大山羊，两只小山羊。这些动物尽管是野生的，而且敏捷得象羚羊一样，但实在太象家养的山羊了，所以弗兰兹认为这根本不能算是打猎。而且还有其他更有力的念头占据着他的脑子。自从昨天傍晚以来，他已经真的变成《一千零一夜》神话里的角色之一了，他不由自主地又被吸引到岩洞面前。他让盖太诺在两只

小山羊里挑一只来烤着吃，然后，不顾第一次的失败，他又开始了第二次搜索。这次花了很长的时间，当他回来时，小山羊已经烤熟了，大家正在等他用餐了。弗兰兹坐在前一天晚上他那位神秘的东道主来邀他用晚餐的地方，看到那艘小游艇现在似是一只在海面上的海鸥，依然向科西嘉飞去。

“噢，”他对盖太诺说，“你跟我说辛巴德先生可是到马拉加去。在我看来，他倒是笔直地在向韦基奥港去呀。”

“您还记得吗，”船长说道，“我不告诉过您船员里面还有两个科西嘉强盗吗。”

“对了！他要送他们上岸吗？”

“一点不错，”盖太诺答道。“他们说，他这个人是天不怕地不怕的，随时都能多绕一百五十哩路为一个笨蛋帮一次忙。”

“但这样的帮忙一定会连累到他自己呀，他在一个地方实行这种博爱主义，难道地方当局不会找他的麻烦吗？”弗兰兹说道。

“噢，”盖太诺大笑着回答说。“他还怕什么当局？他只会取笑他们，让他们去追他试试看吧！哩，首先，他那艘游艇就不是一条船，面是一只鸟，不论什么巡逻船，每走十二海里就得被他超出三海里，一旦他到了岸上，嘿，他不是到处都一定会找得到朋友的吗？”

从这一番话里就可以知道，弗兰兹的东道主辛巴德翻天覆地，显然与地中海沿岸的走私贩子和强盗都保持着极其友善的关系，仅这点就使他显得够奇特的了，至于弗兰兹，他已压根儿不再想在基督山玩了。他对子探索岩洞的秘密已感到毫无希望了。所以匆匆用完早餐，急忙上了船，他的船本来就已准备好了，他们没一会儿便开船了。当小船开始它的航程时，他们已望不到那艘游艇了，由于它已消失在韦基奥港的港湾里了。随着它的消失，昨天晚上最后的一点痕迹也渐渐地抹去了，晚餐，辛巴德，大麻，石像，这一节全都被埋葬在同一个梦里了。小船迅速地向前行驶着，路二天早晨，当太阳升起来时，他们已望不见基督山岛了。弗兰兹登岸后，先前所经历过的种种事情都被他暂时忘记，他把他在佛罗伦萨寻欢作乐的事情告一段落，不久一心一意地想着要怎样同那位在罗马等他的朋友相会。因此他就乘车出发，在星期六傍晚到达了邮局旁的杜阿纳广场。我们已经说过，房间是事先预定好了的，所以他只要到派里尼老板的旅馆去就行了。但这可不是一件易事，由于街上挤满了人，到处都已充满了粗鄙狂热的街谈巷议，这是罗马每件大事之前常有的现象。罗马每年有四件大事——狂欢节，复活节，圣体瞻礼节和圣·彼得节。一年中多的日子，全城都在一种不死不活阴沉清冷的状态之中，看来活似阳世和阴世之间的一个中间站，

是一个超尘绝俗的地方，一个充满着诗意和特色的安息地，弗兰兹曾来这里小住过五六次，而每次总感到它比以前更神奇妙绝。他终于从那愈来愈多，愈来愈兴奋的人群中跳出来，到了旅馆。最初一问，侍者就用车夫生意很忙并且旅馆已经客满时那种特有的傲慢神气告诉他，伦敦旅馆已经没有他的份儿了。于是他拿出名片来，求见派里尼老板和阿尔贝·马尔塞夫。这一着很成功，派里尼老板亲自跑出来欢迎他，一面道歉，责骂那侍者，一面又从那准备招揽旅客的向导手里接过烛台。当他正要领他去见阿尔贝时，阿尔贝却自己迎出来了。

他们的寓所包括两个小房间和一个套间。两间卧室朝向大街，这一切，派里尼老板认为是一个无可争议的优点。这层楼上其它的房间都被一位非常有钱的绅士租去了，他大概是一个西西里人或马耳他人；可这位旅客到底是哪个地方的人，旅馆老板也不能肯定。

“好极了，派里尼老板，”弗兰兹说，“可我们必须马上用晚餐，从明天起给我们雇一辆马车。”

“晚餐嘛，”旅馆老板回答，“一会儿就可以给两位送来。只是马车……”

“马车怎么了？”阿尔贝大声嚷道，“喂，喂，派里尼老板，别逗了，我们一定要有一辆马车才行。”

“阁下，”店主而答道，“我们尽量给您去找就是了，我只能这样说。”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确定呢？”弗兰兹问道。

“明天早晨。”旅馆老板回答道。

“噢，见鬼！”阿尔贝说，“那么我们得多付一点钱了，乍来不过如此而已。我早就明白了。在德雷克和亚隆，通常的日于租一辆马车只要二十五法朗，但到了星期天和节日就要三十或三十五法郎，外加五法郎的小费，加起来就是四十了，那就解决一切啦。”

“我怕，”店主说，“既然您给他们两倍于那个数目的钱，他们也无法给我找到一辆马车。”

“那么让他们把马套到我的车子上来好了，”阿尔贝说道，“我的车于坐起来虽然并不很舒服，可那也没什么关系了。”

“连马也没有了。”

阿尔贝望着弗兰兹，象是不懂这个回答是什么意思似的。“你听见了吗，我亲爱的弗兰兹？连马也没有！”他又说道，“若不是我们就不能租用驿马吗？”

“驿马在这而周之中早已租光了，留下来的几匹都是应愈用的。”

“那你说怎么办才好呢？”弗兰兹说道。

“我说当一件事情完全超出我的理解力之外时，我不超去钻牛角尖，而宁愿去想别的事，晚餐好了吗，派里尼老板？”

“好了，先生。”

“好吧，那么，我们还是来用晚餐吧。”

“可是那车和马该怎么办呢？”弗兰兹说。

“兹心吧，我的好孩子，到时候它们自然会来的。问题只在于我们要花费多少钱而已。”

马尔塞夫完全相信只要有了一只鼓鼓的钱袋和支票本，天下就没有办不到的事情，他抱着那种令人钦佩的哲学吃完了餐，然后上床，呼呼地睡着了，他做了一个梦，梦到自己坐着一辆六匹马拉的轿车过狂欢节。

第三十三章 罗马强盗

第二天早上，弗兰兹先醒了过来，他一醒就拉铃叫人。铃声不断，派里尼老板就亲自进来了。

“啊，阁下，”店主不等弗兰兹问他，就高兴地说，“昨天我没敢答应你们，因为你们来得太晚了，马车一辆都雇不到了，总之，在狂欢节的最后三天之内。”

“是的，”弗兰兹回答，“就是在那关键的几天里。”

“什么事？”阿尔贝进来问，“雇不到马车吗？”

“一点不错，我的好人，”弗兰兹说道，“你是第一次看到这种事吧。”

“好吧！你们这座名垂千古的城市真最一个呱呱叫的好城市。”

“我是说，先生，”派里尼很想在他的客人面前维持基督世界首都的威严，就回答道，“从星期天到星期二晚上没有马车，可从现在到星期天，您要五十辆都有。”

“啊！那还有点想头，”阿尔贝说，“今天是星期二，谁能想到从现在到星期天之间会发生什么变化呢？”

“会有一万个或一万二千个旅客来这里，”弗兰兹答道，“那我车子就会更困难。”

“我的朋友，”马尔塞夫说，“让我们尽情享受现在吧，别去操心未来了。”

“至少，”弗兰兹问，“我们可以租到一个窗口吧？”

“哪儿的？”

“当然要看得到高碌街的呀。”

“啊，一个窗口！”派里尼老板大声叫道，“绝不可能了。杜丽亚宫的六层楼上原本还有一个的，但已经以每天二十威尼斯金洋的租金租给一位俄国亲王了。”

两个青年人瞠目结舌地互相看了一下。

“喂，”弗兰兹对阿尔贝说，“你知道我们最好的办法是什么吗？就是到威尼斯去度过狂欢节，那儿我们即便雇不到马车，也一定可以弄到一只小艇的。”

“啊，见鬼！不行，”阿尔贝大声说道。“我到罗马就是来看狂欢节的，我非我到它不可，就是让我踩着高跷也要看。”

“这个念头妙极了，那样吹灭蜡烛头就再方便不过了。我们可以扮成滑稽鬼怪或兰德斯牧童，那就可以大获全胜了。”

“从现在起到星期天早晨，两位阁下还要雇马车吗？”

“噢！”阿尔贝说，“你认为为我们打算象律师的小伙计那洋用两只脚在罗马的街上跑吗？”

“我立刻给两位阁下去办，只是我得先告诉你们，马车每天要花掉你们六个毕阿士特。”

“我可最不是一位百万富翁，不象我们那位邻居，”弗兰兹说，“我告诉你，我已经到罗马来过四次了，各种马车的价码我很清楚。今天，明天，后天，我们一共给你十二个毕阿士特，这样你已经可以赚一笔钱了。”

“但是，阁下，”派里尼说，他还想达到他的目的。

“去吧，”弗兰兹回答，“如果我就自己去和你的搭档讲价，我也认识他，他是我的老朋友，从我身上捞过更多的钱，他所要的价码会比我现在给你的还要少。那时你可连相子钱赚不到了，只能怨你自己了。”

“阁下不必劳驾！”派里尼老板帶著一个意大利投机家自认失败的那种微笑回答说，“我尽力去做就是了，希望能使您满意。”

“那么我们彼此清楚了。”

“您想让车子什么时候来？”

“一小时之内。”

“一小时内它就会在门口等着您的。”

一小时后，马车的确在等着那两位青年人了。那是一辆蹩脚的出租车，如今却被高抬了身价，当作一辆私家轿车了；它尽管其貌不扬，然而

这两个青年在狂欢节的最后三天里能弄到这样一辆马车，已经算是很不错的了。

“阁下，”向导看到弗兰兹走到窗口前，就大声叫道，“让我把花车驶近王宫吗？”

弗兰兹对于意大利人的用词虽然早已习惯了，可是他还是环顾一下四周。这句话确实是冲他说的。弗兰兹“阁下”，蹩脚马车是“花车”，而伦放旅馆是“王宫”。意大利人爱恭维的习惯在那句话里已表现得很清楚了。

弗兰兹和阿尔贝走下楼时，花车已驶到了王宫前，两位阁下把他们的两腿搁到座位上，向导则跃进了他们后面的座位里。“两位阁下要到哪儿去？”他说。

“先到圣·彼得教堂，然后再到斗兽场。”阿尔贝回答道。

阿尔贝想不明白看遍圣·彼得教堂得花上一天的功夫，要研究它则要花上一个月的时间。一天的时间在圣·彼得教堂过去了。忽然间，日光开始黯淡起来。弗兰兹摸出表来一看，已经四点半了。他们面到了旅馆，在门口，弗兰兹吩咐车夫在八点钟再来。他要带阿尔贝在月光下去观赏斗兽场，就象他曾领他在白天里游览圣·彼得教堂一样。当我们领一位朋友去游览一个我们已经去玩过的城市时，我们心中的得意，正好象我们指出一个曾做过我们情妇的女人一样。他要到波波罗门出城，绕城一周，再从圣·乔凡尼门进城，他们就可以在去斗兽场时顺便看看朱庇特神殿，古市场，色铁穆斯·塞维露斯宫的拱门，安多尼的圣殿以及萨克拉废墟。

他们坐下来进餐。派里尼老板原先答应请他们吃一顿酒席的，而实际上却只给了他们一顿便饭。用完晚餐以后，他进来了。弗兰兹以为他是来听他们称赞他的晚餐的，因此就开始称赞起来，可他才说了几个字，店主就打断了他们的话。“阁下，”他说，“蒙您称赞，我很高兴，但我不是为些面来的。”

“你是来告诉我们马车找到了吗？”阿尔贝问，同时点上了一支雪茄烟。

“不，两位阁下最好还是不用去想那件事了。在罗马，事情有办得到和办不到之分，一件事情要是已经告诉您办不到，那就完了。”

“在巴黎就方便得多啦，当一件事办不到时，你只要付双倍的价钱，就立刻办到了。”

“法国人都是那么说的，”派里尼老板回答道，语气中略微带着一点不快，“既然如此，我真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还要出门旅行。”

“是啊，”阿尔贝喷出一大口烟，翘起椅子的两条腿，晃着脑袋说道，“只有疯子或象我们这样的傻子才会出门旅行。凡是头脑清醒的人是不肯离

开他们海尔达路的大厦，而放弃他们在林荫大道上的散步和巴黎咖啡馆的。”

无疑，阿尔贝肯定是住在上面所提到的那条街上的，每天都要很早地去放一会儿步，而且经常到那家唯一真正可以吃点东西的咖啡馆去的，当然，你还得和侍者有交情。派里尼老板沉默了一会儿，里然在体会这几句话，他似乎不十分明白。

“但是，”这次轮到弗兰兹来打断店主的沉默了。“你是有事才来的，请问是什么事？”

“啊，是的，您刚刚吩咐马车八点钟来？”

“是的。”

“据说您想去斗兽场玩？”

“你是指圆形剧场？”

“都一样。您对车夫说从波波罗门出城，绕城一周，再从圣·乔凡尼门进城？”

“我是这样说的。”

“唉，这条路走不得的呀。”

“走不得？”

“至少得说是非常可怕的。”

“危险！为什么？”

“因为那个臭名昭著的罗吉·万帕。”

“请问这位臭名昭著的罗吉·万帕是谁呀？”阿尔贝问。“他在罗马或许是大名鼎鼎的，但我可以向你保证，他在巴黎却是默默无闻的。”

“什么！难道您不认识他吗？”

“我未曾有那种荣幸。”

“您难道从来没有听说过他的名字吗？”

“从来没有。”

“好吧，我告诉您，他是一个强盗，要是把狄西沙雷和盖世皮龙同他相比，他们很本象是小孩子啦。”

“嘿，那么，阿尔贝，”弗兰兹大声喊道，“你终于见到一个强盗了！”

“我先警告你，派里尼老板，无论你要告诉我们什么，我可一个字都不会板信的。我们先把这点说明了，体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我可以听。从前有个时候……，唉，接着说下去吧！”

派里尼老板转向弗兰兹，他看这两人中还是弗兰兹比较理智一些。我们一定得说句公道话，在他的旅馆里住过的法国人并不少，但他却从来没

办法了解他们。“阁下，”他严肃地对弗兰兹说道，“要是您把我看做一个撒谎的人，那我就什么都不必说了，我是为了你们好才……”

“阿尔贝并没说你是一个撒谎的人呀，派里尼老板，”弗兰兹说，“他只是说不相信你而已。你说的话我却相信，请说吧。”

“但阁下知道，如果有人怀疑我的诚实的话……”

“派里尼老板，”弗兰兹回答道，“你简直比卡莎德拉还要多心，她是一个预言家，却还是没一个人肯相信她，那么你的听众至少还该打个折扣。好了，算了，告诉我们这位万帕先生到底是谁。”

“我已经告诉过阁下了，他是我们从马特里拉那个时代以来最著名的强盗。”

“哦，这个强盗让我吩咐车夫从波波罗门出城再从圣·乔凡尼门入城又有什么关联呢？”

“这是由于，”派里尼老板回答道，“您从那个城门出去是毫无疑问的，但我非常怀疑您还能从另外那个城门回来。”

“为什么？”弗兰兹问道。

“由于天黑以后，出了城门五十码以外就难保安全了。”

“你凭着良心说，那是真的吗？”阿尔贝大声问道。

“子爵阁下，”派里尼老板感到阿尔贝这种再三怀疑他讲话的真实性的态度大大地伤了他的心，就回答说，“我没有跟您说话，而是在跟您的同伴说话，他了解罗马，而且也知道这种事情是不该加以取笑的。”

“我的好人呀，”阿尔贝转向弗兰兹说道，“这倒是一次很妙的冒险，我们可以在我们的马车里装满了手枪，散弹枪，双铤枪。罗吉·万帕来捉我们时，我们就逮住他，把他带回罗马城，晋献给教皇陛下，教皇看到我们干了这么件大好事，就会问怎样才能报答我们，而我们却说只需要一辆轿车，两匹马，因此我们就可以坐在马车里看狂欢节了，而罗马老百姓一定会簇拥我们到朱庇特神殿去给我们加冠，赞扬我们一番，象对待卫国英雄库提斯和柯克莱斯一样。”

当阿尔贝说这些话的时候，派里尼老板的脸上露出了一种无法表述的笑容。

“请问，”弗兰兹问，“这些手枪，散弹枪，和其他各种你想装满马车的厉害武器在什么地方呢？”

“我的武器库里可没有，由于在特拉契纳时，连我那把猎刀都让人偷去了。”

“我在阿瓜本特也遇到了同样的命运。”

“你知不知道，派里尼老板，”阿尔贝点起第二支雪茄烟骂，“这个办法对付强盗非常方便，这种作风和他们有点相似吧？”

派里尼老板一定觉得这种玩笑不免太自讨苦吃了，由于他对这些问题只回答了一半，而且是向弗兰兹说的，只有弗兰兹看来还象是在用心听他讲话似的。

“阁下知道，受强盗攻击时，平时总是不加抵抗的。”

“什么！”阿尔贝叫道，他的豪勇的性格马上显示出他反对如此服服帖帖地让人来抢，“一丁点都不抵抗吗？”

“不，因为那是毫无用处的。当十多个强盗从地沟，破房子，或阴沟里一齐跳出去，向你攻击时，你怎么能抵抗呢？”

“哦！我宁愿他们杀了我。”

旅馆老板转向弗兰兹，神色间象在说：“你的朋友一定是发疯了。”

“我亲爱的阿尔贝，”弗兰兹回答道，“你的回答太了，倒很有高乃依说那句‘让他去死吧’时的气概。但奥拉斯作那样答复时，当时是关系着罗马的存亡，而我们这儿不过是随便去玩玩而的问题，为丁随便去玩玩拿我们的生命去冒险，那未免太荒唐了吧。”

“啊，一点不错！”派里尼老板立刻大声说道，“说得好！这才有点道理！”

阿尔贝为自己倒了一杯红葡萄酒，不时地喝上一口，嘴里喃喃地说着些让人听不大清楚的话。

“好了，派里尼老很，”弗兰兹说，“我的同伴现在不说话了，你也了解我的性情是很爱和平的，那么告诉我这个罗吉·万帕是怎样一个人。是一个牧童还是一个贵族，年轻还是年老，高个还是矮个，把他描述一下，如果我们碰巧遇见他，象让·斯波加或勒拉那样，我们说不定可以认识他。”

“这几点，谁都无法对您说得清楚，由于我认识他时，他还只是一个小孩子，有一次，我从费伦铁诺到阿拉特里去的路上落到了他手里，我真幸运，他还记得我，不但不要赎金就放了我，还送给我一只极其华贵的表，而且把他的身世告诉我。”

“让我们来看看那只表。”阿尔贝说。

派里尼老板从他的裤袋里取出一只布累古怀表，上面刻着制造者的名字，巴黎的印戳以及一顶伯爵的花冠。

“就是这只。”他说。

“啊唷！”阿尔贝叫道，“我恭喜你了，我也有一只这样的表，”他从背心口袋里摸出他的表，“它可是花了我三千法郎呢”

“我们听听他的身世吧。”弗兰兹说。他拖过了一张安乐椅，示意让派里尼老板坐下。

“两位阁下允许我坐吗？”店东问。

“坐吧！”阿尔贝大声说，“你又不是传道者，没必要站着讲话！”

店主向他们恭恭敬敬地鞠了一个躬，而后坐了下来，这表示他就要把他们所想知道的罗吉·万帕的事都讲出来了。“你说，”当派里尼老板要开口时，弗兰兹说道，“你认识罗吉·万帕的时候，他还是一个小孩子，那么，他如今还是一个青年人了？”

“一个青年人！他刚刚满二十二岁呢。噢，他是一个血气方刚浪荡子弟，他将来总得有一个立身之道的，这一点你们等着看好了。”

“你觉得如何？阿尔贝，二十二岁就这样闻名于世了。”

“真不错，在他这个年龄，名闻全球的亚历山大，凯撒和拿破仑还没崭露头角哩。”

“哦，”弗兰兹又说道，“这个故事的主角仅有二十二岁吗？”

“刚满，我已经对您说过啦。”

“他是高个还是矮个？”

“中等身材，同这位阁下的身你差不多。”店主指着阿尔贝回答道。

“谢谢你的比较。”阿尔贝鞠了一躬说。

“说下去吧，派里尼老板，”弗兰兹说道，并且对他那位朋友的多心点了点头。“他是属于社会中哪种阶级的呢？”

“他曾是圣费里斯伯爵农庄里的一个小孩，那个农庄在派立斯特里纳和卡白丽湖之间。他出生在班壁那拉，五岁时就到伯爵的农庄里去做事。他的父亲是个牧羊人，自己有一小群羊，剪了羊毛，挤了羊奶，就来到罗马来卖，靠此为生。小万帕的个性从小就与众不同。当他还只有七岁时，有一天，他到派立斯特里纳的教士那儿去，求他教他读书写字。这件事多少有点问题，由于他不能离开他的羊群，那位好心的教士每天要到一个小村子里去做一次弥撒。那个小村子太穷了，养不起一个教士，同样没有什么正式的村名，只叫博尔戈。他对万帕说，他每天从博尔戈回来时可见他一次，利用那个时间教他一课，并且预先告诉他，只能教短短的一课，他一定要非常用功，来利用这暂短的见面的时间。那孩子高兴地接受了。每天，罗吉带着他的羊群到那条从派立斯特里纳到博尔戈去的路上吃草。每天早晨九点，教士和孩子就在路边的一条土堤上坐下来，小牧童就从教士的祈祷书上学功课。三个月后，他已经能琅琅上口了。这还不够，他还要学写字。教士从罗马的一位教师那儿弄来了三套字母，一套大楷，一套

中楷，一套小楷，教他用一种尖利的东西在石板上学写字母。晚上，在羊群平安地赶进农庄之后，小罗吉就马上到派立斯特里纳一个铁匠家里，要来了一只大钉子，敲呀磨呀的把它做成了一支的铁笔。第二天早晨，他捡了许多片石板，开始做起功课来。三个月后，他已学会写字了。教士看他这样聪明，很是惊讶，就送了他几支笔，一些纸和一把削笔刀。他又重新学起来，当然已不象开始时那样困难了。一星期以后，他用笔写字已经和用铁笔写得一样好了。教士把这桩奇闻讲给圣费里斯伯爵听，伯爵派人把小牧童叫了来，叫他当面写给他看，读给他听，并且吩咐他的贴身仆人让他和家仆一起吃饭，每个月给他两个半阿士特，罗吉就用这笔钱来买书和铅笔。他的模仿能力原本就很强，象琪奥托小时候一样，他也在他的石板上画起羊呀，房屋呀，树林呀来。热闹他又用小刀来刻各样的木头东西，大名鼎鼎的雕刻家庇尼里也是这样开始的。

“有一个六七岁的小姑娘，就是说，她比万帕还要再小一点，也在派立斯特里纳的一个农庄上放羊。她是一个孤儿，是在凡尔蒙吞长大的，叫德丽莎。两个孩子遇到了一起，他们就并排坐下来，让他们的羊群混在一起，一起玩，一起笑，一起谈天，到黄昏时，他们才把圣费里斯伯爵的羊和雪维里男爵的羊分开，两个孩子就各自回他们的农庄里去，并约定第二天早晨再会，第二天他们竟然都没有失约。他们就这样一起长大，直到万帕十二岁，德丽莎十一岁。这时，他们的天性就显露了出来。罗吉依旧非常钦慕各种优美的艺术，他独自一个人时，就拼命学习，他经常容易发怒，一会儿发愁，一会儿热情，一会儿又要生气，反复无常，而且总是带着一种讥讽的神情。班壁那拉，派立斯特里纳，或凡尔蒙吞附近的男孩子没有一个能支配他的，甚至连成为他的伙伴都够不上。他的天性（老是逼旁人让步，自己从来不肯退让）使他高高在上，谈不到什么朋友。只有德丽莎能用一个眼色，一个字，成一个手势使他服服帖帖。他这种暴烈的性子到了一个女人手星虽然变得如此混和，但如果对方是个男人，那不论是谁，他就要反抗，非折腾个天翻地覆不可。

“德丽莎却恰巧相反，她很活泼，很铁活，只是太妖气。罗吉每个月从圣德里斯伯爵的管家那儿得来的两个半阿士特和他的木刻小玩意儿在罗马卖得的钱，都花费在买耳环呀，项链呀和金发夹呀这些东西上去了，正是凭了她朋友的慷慨，都丽莎才成了罗马附近最美丽并且打扮得最漂亮的农家女。这两个孩子渐渐地一同长大起来，整天厮守在一起过活，各人随著各人不同的性格做着梦想。在他们所有的梦想，希望都在谈话里，万帕看到他自己成为一艘大船的船主，一军的将帅或一省的总督。想丽莎则看到

自己发了财，打扮得非常华丽，有许多穿制服的仆人侍侍着他。在他们这样各自建造着空中楼阁度过一天的时间后，他们就把他们的羊群分开，从梦想的世界一下子跌回到他们现实卑贱地位的世界里。

“有一天，那个年轻牧童告诉伯爵的管家，说他发现沙坪山里来了一只狼，着他的羊群。管家给了他一支枪，这正是万帕求之不得的。这支枪极好，是布雷西亚的出品，射出的子弹就象英国的马枪一样准确，但有一天，伯爵摔破了枪托，因此就把那支枪扔在一边不用了。这一点，在万帕这样的一个雕刻家看来是不算一回事的。他把那个旧枪托看了一遍，盘算着把它怎样改造一下才能使枪适合他的肩头，然后他做了一个新枪托，上面刻着极美丽的花纹，如果他愿意拿出去卖，一定会得到十五个或二十个半阿士特，但他当然不会想到这一点。能得到一支枪就已经是这少年最大的愿望。在第一个以独立代替自由的国家里，只要有大丈夫气概的男子汉，他心里的第一个希望，就是想弄到一支枪，有了枪，他就可以防御或进攻，有了枪，就常常可以使人怕他。从此以后，万帕就把他全部的空闲时间都用来练习这宝贵的武器了，他买了火药和子弹，无论什么东西都被他拿来当目标——长在沙坪山上的、满身苔藓的橄榄树的老树干，从地洞里钻出来觅食的狐狸，在他们头顶上翱翔的老鹰。所以不久他的枪法就非常准了，以致当初一听到枪声就害怕的德丽莎也克服了她的胆怯，竟能很有兴趣地随着他随心所欲地发弹射物，其准确程度，就象弹靶近在咫尺一样。

“有一天傍晚，一只狼从松树林里出来，他俩经常坐在那松林附近，所以那只狼还没走上十步，就送了命。万帕立了这一功楼得意，就把那只死狼背在肩上，回到了农庄。由于这些事，已使罗吉在农庄一带有了相当的声望。一个人只要能力高超，不论定到哪儿，总会有人崇拜他。他被公认为方圆三十里以内最精明，最强壮，最勇敢的农夫，尽管德丽莎也被公认为沙坪山下最美丽的姑娘，但是从来没有人去和她谈恋爱，因为大家都知道，罗吉喜欢她。可是这两个人却从不曾向对方表示过爱情。他们并肩长大了，就象两棵在地下极须纠缠，空中丫枝交错，花香同时升上天空的树一样。”但他们的会面成了必不可少的事情，他们情愿死也不愿有一天的分离。那一年，德丽莎十七岁，万帕十八岁。一股土匪占据了黎比尼山，开始搅得附近的居民议论纷纷起来。罗马附近的土匪实际上从来没有真正被消灭干净过。只不过常常少了一个首领而已，但一旦再有一个首领出现，他是绝不会缺少一批喽罗的。

“大名鼎鼎，在那不勒斯折腾得天翻地覆古密陀，在阿布鲁齐被人追得走投无路，被赶出了那不勒斯的国境，他就象曼弗雷德那样越过了加里

利亚诺山，越过松尼诺和耶伯那的交界，逃避到了阿马森流域。他设法重新组织了一队人马，学狄西沙雷和盖世皮龙的榜样横行起来，但他的雄心是想超过这两位前人。派里斯特里纳，弗拉斯卡蒂和班壁娜有许多青年人失踪了。他们的失踪起初引起了很大的不安，可是不久就发现他们都投到古古密陀手下当喽罗去了。没多久，古古密陀就成了大家所关注的焦点，都在谈论他的凶猛，大胆和残忍等种种本性。一天，他抢了一个年轻姑娘，她是弗罗齐诺内一个土地丈量员的女儿。强盗的法律是严格的，凡是抢到年轻女子，首先该归那个把她抢来的人享用，然后其余的人抽签轮流享用她，她一直被他们蹂躏到死才能脱离苦海。如果她的父母有钱，有力量付出一笔赎金，他们就派人去谈判。被抢去的肉票就成了保证信差安全的人质。要是付不出赎金，肉票就一去不回了。那个姑娘的恋人也在古古密陀的队伍里，他名叫卡烈尼。当她认出自己的恋人时，那可可怜的姑娘便向他伸出双手求救并相信自己可以获得安全，可是卡烈尼却觉得他的心在往下沉，因为他对于那等待在她前面的命运了解得太清楚了。可是，由于他是古古密陀的亲信；由于他已忠心耿耿地在他手下效力了三年；由于他曾射死过一个差点砍倒古古密陀的龙骑兵，救过他的命，因此他希望他会可怜他。他把他推到一边，那年轻姑娘则坐在树林中间的一棵大松下，松树和她那美丽的头饰合成了一张面幕，把她的脸遮了起来，这样就躲开了强盗们那穷凶极恶而贪婪的眼睛。他把一切都对古古密陀讲了出来：他怎样爱那姑娘，他们怎样互誓贞节，并且怎样从他到这儿附近来了以后天天和她在一间破屋里幽会。

“事情是这样的，那天晚上古古密陀曾派卡烈尼到邻村去公干，因此他无法到那个地方去赴约了。但，古古密陀却到了那儿，据他说是纯属偶然，然后就顺便把姑娘带来了。卡烈尼请求他的头儿为丽这破一次例，由于她的父亲很有钱，可以出一大笔赎金。古古密陀对他朋友的请求似乎让步了，叫他去找一个牧童送信到弗罗齐诺内给她的父亲。卡烈尼高高兴兴跑到丽达那儿，告诉她她已经得救了，叫她写信给她的父亲，把事情告诉他，她的赎金被定为三百毕阿士特。时间只有十二小时。也就是说，到第二天早晨九点钟为止。信一写好，卡烈尼就一把抓到手里，急忙地跑到山下去找信差了。他发现有一个少年牧童在牧羊。牧童好象天生是强盗的信差似的，因为他们碰巧生活在城市和山林之间，文明生活和原始生活之间。那牧童接受了这项任务，答应在一小时之内跑到弗罗齐诺内。卡烈尼就返回来了，一心只想早点见到他的情人，并且告诉她这个好消息。他发现他的同伙们都坐在树林里一片空旷的草地上，正在享受从农家勒索得来的贡品。他的